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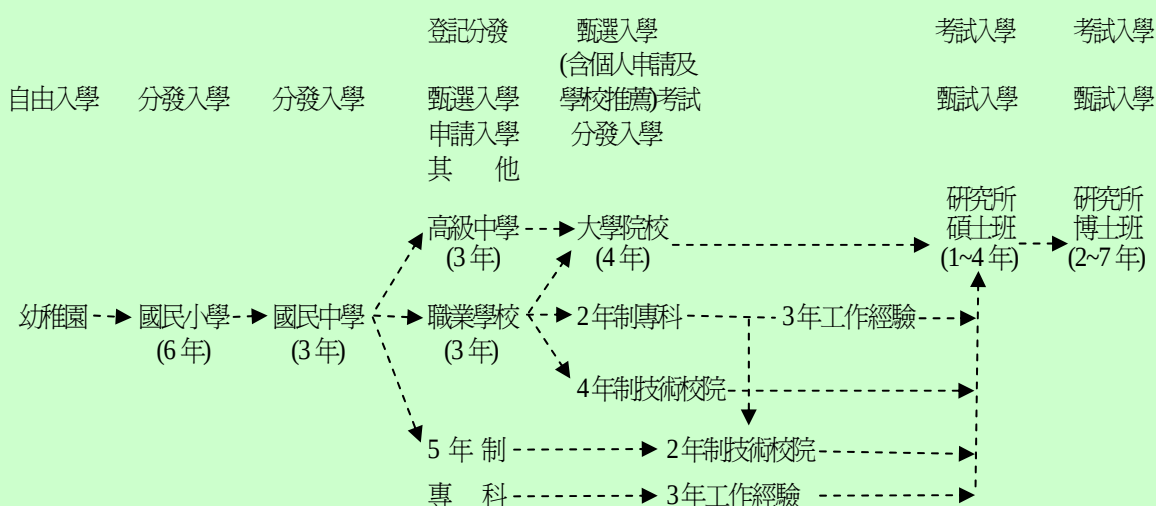
前言

一、總述

(一) 學制

我國自清末光緒 28 年（西元 1902 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之後，始有正式明文規定之學制。

其後歷經修改演變而成現行之學制，其學制表如下：



說明：4技2專入學方式包括推薦甄選、技優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 修業年限：**自幼稚園至研究所之修業年限共 22 年以上，其中包括幼稚園 2 年；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為高中 3 年或職校 3 年；專科學校依入學資格之不同，分別為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之五年制專科，及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為主之二年制專科；大學及獨立學院，除牙科為 6 年、醫科為 7 年，一般均為 4 年；自 71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各修業 5 年；碩士學位研究所及博士學位研究所修業各至少 1 或 2 年；特教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之修業年限分別比照同等級之正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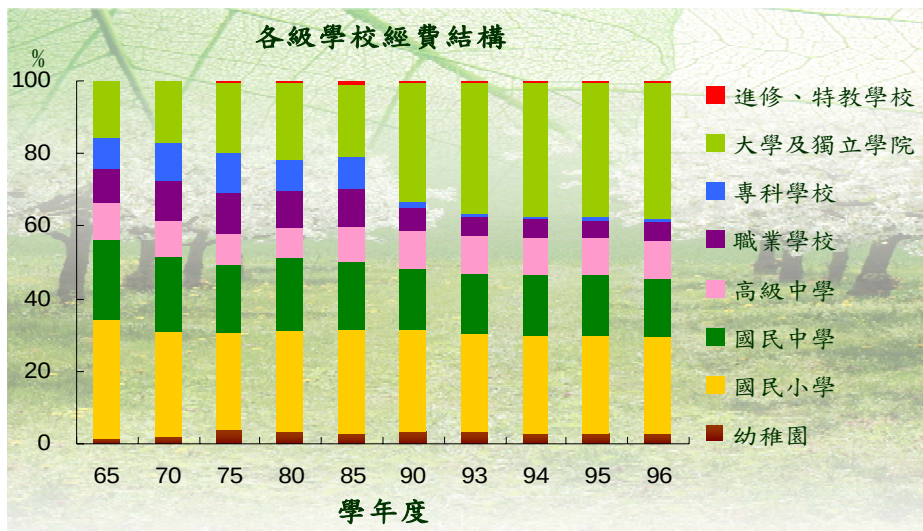
2. **學齡**：一般而言幼稚園之保育年齡為 4 至 6 歲；國民小學之在學年齡為 6 至 12 歲；國民中學之在學年齡為 12 至 15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年齡無限制規定。
3. **特教學校及特教班**：特教學校分為特殊教育學校（綜合型學校）、啟明、啟聰、啟智及實驗學校等，其程度分為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四階段。一般中、小學附設輔導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計有啟智、啟明、啟聰、啟學、啟聲、啟健、啟仁、資源…等；輔導資賦優異或才藝優異者則有資優、音樂、美術、體育…等之特殊教育班。
4. **補習及進修學校**：分為國民補校（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進修學校（分為高中及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二類；其程度分別相當於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二年制專科及大學。72 年起開辦延教班，招收 18 歲以下不升學之國中畢業生入學，採彈性年段式修業，84 年更名為實用技能班，94 年更名為實用技能學程。民國 75 年、86 年分別設立國立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近年來各技專校院陸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提供取得大專程度之進修機會。

（二）學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一個學年度，並以 8 月 1 日所屬之曆年為學年度之年次（例如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為民國 97 學年度）。每學年區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三）學校概況

自民國 39 年中央政府遷台以來，經濟迅速成長，人口不斷增加。基於事實上之需要，政府及民間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之擴展，教育經費支出數額逐年遞增，97 會計年度已達 7,486 億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為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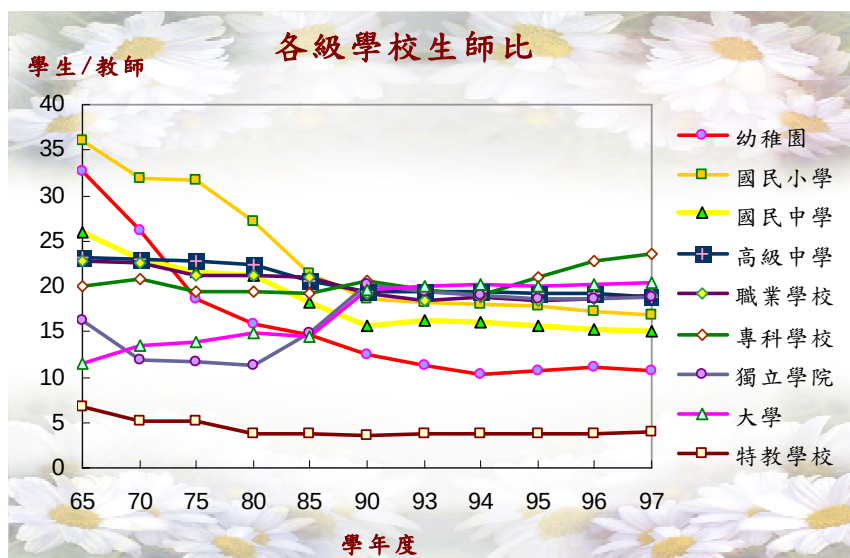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經費結構

單位：%

學年度	總 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進修、特教學校
65	100.00	1.35	32.81	22.13	10.17	9.51	8.62	15.41	...
70	100.00	2.12	28.82	20.75	9.81	11.17	10.23	17.11	...
75	100.00	3.79	26.89	18.58	8.50	11.61	10.67	19.53	0.43
80	100.00	3.18	28.32	19.63	8.59	9.93	8.75	21.13	0.48
85	100.00	2.90	28.39	18.87	9.67	10.53	8.69	20.13	0.82
90	100.00	3.15	28.09	17.09	10.55	6.18	1.87	32.45	0.62
93	100.00	3.15	27.02	16.74	10.45	5.27	0.88	35.81	0.68
94	100.00	2.84	26.99	16.54	10.31	5.21	0.84	36.64	0.65
95	100.00	2.77	27.14	16.44	10.38	5.08	0.67	36.91	0.61
96	100.00	2.88	26.52	16.03	10.64	5.17	0.72	37.42	0.63

歷年來各級學校設立概況由 39 學年度 1,504 校，平均每千平方公里為 41.8 所，擴增至 97 學年度 8,096 校，增幅達 4.4 倍，平均每千平方公里亦增至 224 所。至於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班級數、學生人數與人口數之增加情形及其相互關係說明如次：

1. **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比較：**在 39 學年度時，每一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36.35 人，65 學年度減為 29.90 人，至 97 學年度更減為 18.77 人，顯示教師之增加率持續高於學生之增加率，對學生之照顧與輔導受益更大。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	大學	特教學校
65	29.90	32.66	36.04	25.94	23.16	22.70	20.00	16.22	11.42	6.65
70	27.25	26.10	31.79	22.97	22.99	22.50	20.79	11.92	13.53	5.24
75	26.31	18.67	31.59	21.63	22.70	21.17	19.38	11.67	13.92	5.20
80	24.22	15.83	27.20	21.23	22.29	21.28	19.35	11.38	14.82	3.72
85	21.00	14.67	21.46	18.30	20.62	21.06	19.16	14.80	14.51	3.75
90	19.71	12.44	18.60	15.67	19.37	19.19	20.56	20.17	19.60	3.58
93	19.59	11.35	18.31	16.28	19.41	18.48	19.57	19.48	20.08	3.73
94	19.15	10.27	18.02	16.02	19.44	18.88	18.92	18.98	20.11	3.72
95	19.30	10.60	17.86	15.70	19.30	18.38	21.01	18.63	19.93	3.79
96	19.03	11.02	17.31	15.24	19.12	18.68	22.73	18.55	20.25	3.84
97	18.77	10.69	16.74	15.10	18.91	19.01	23.65	18.81	20.47	3.96

2. **班級數與學生人數比較：**在 39 學年度時，每班平均有學生 51.76 人，97 學年度降為 32.52 人；此則顯示班級人數減少，教師在教學上可獲致較大的效果。
3. **人口數與學生人數比較：**在 39 學年度時，每千人口中，平均有在學學生 139.64 人；97 學年度增至 224.22 人。
4. **各級學校學生比較：**39 學年度各級學生總數之中，國小及初中初職（相當目前國中）學生人數占 93.96%，高中及高職學生人數占 3.39%，專科以上學生人數占僅 0.63%，其他學生（幼稚園、補校及特教學校）人數占 2.02%；至 97 學年度此項比重已改變為國小國中占 50.90%，高中高職 14.58%，專科以上 25.89%，其他 8.63%，顯示我國教育水準已由國民教育階段向上提升。

二、幼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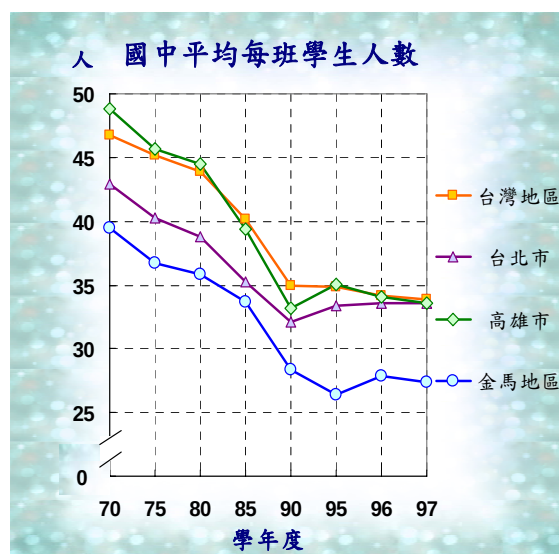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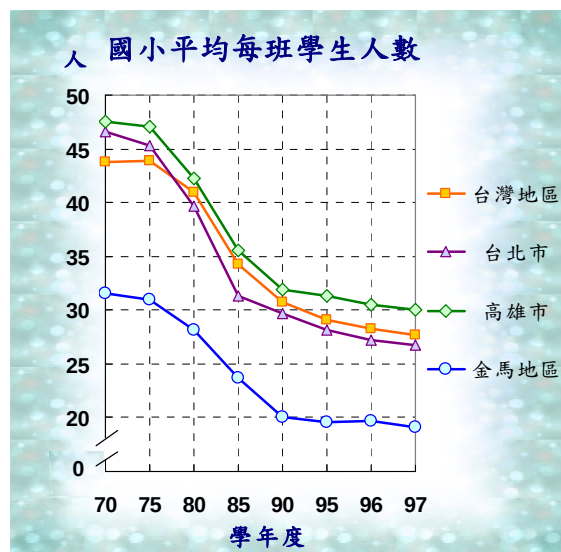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實施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之目標。幼稚園階段採自由入園，予以 1 至 2 年之教育。政府因限於財力，目前尚未將幼稚教育納入義務教育，惟在國民小學陸續增設幼稚園，並為減輕家長因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經濟負擔，辦理包括發放幼兒教育卷等 4 項補助措施，有效提升弱勢家庭幼兒入園率。

在 39 學年度時，幼稚教育不甚發達，僅設有幼稚園 28 所，學童 17,111 人，其後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加上教育普及，父母對於未滿 6 歲學齡前兒童之教育益加重視，因此幼童入幼稚園就讀者逐年增加，至 97 學年度，幼稚園 3,195 所，學童人數 185,668 人，較 39 學年度學童人數增加 9.8 倍。

三、國民教育

我國國民之基本教育採學區分發入學，在 57 學年度以前僅含國小 6 年教育，其重點在培養兒童身心健康、教導倫理觀念及重視生活教育，俾造就人格健全之公民。其後由於就學率逐年遞增，至 56 學年度已達 97.52% 之普及境界，為提高全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乃於 57 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伸為 9 年，初中 3 年改為國中 3 年，連同國小 6 年，合稱 9 年國民教育。另為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及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職群、養成正確職業觀念以及做好生涯規劃，增進學生對學習的自信，達成生涯試探的目標，並於 81 年起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同時選習技藝教育之學生，可優先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且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97 學年度參加國中技藝班學生約為 45,000 人。

39 學年度有國民學校 1,231 所，學生數 906,950 人，57 學年度則有國小 2,244 所，學生為 2,383,204 人；國中 487 所，學生 617,225 人；至 97 學年度國小校數增至 2,654 所，學生人數為 1,677,303 人；國中校數 740 所，學生 951,976 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可依照意願進入社會服務或經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管道分別升入高中、高職、五專或高級進修學校繼續就學。



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地區別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台灣地區	43.80	43.94	41.00	34.21	30.79	29.11	28.32	27.70
台北市	46.63	45.30	39.63	31.27	29.71	28.14	27.19	26.74
高雄市	47.49	47.11	42.30	35.55	31.86	31.36	30.53	30.03
金馬地區	31.52	30.93	28.15	23.64	20.08	19.60	19.66	19.15

國中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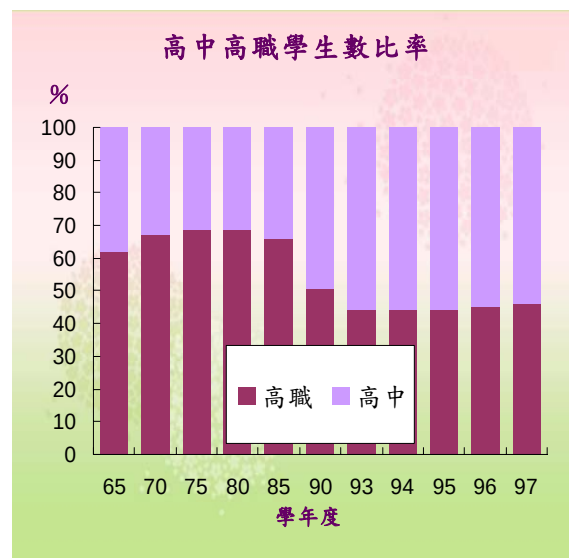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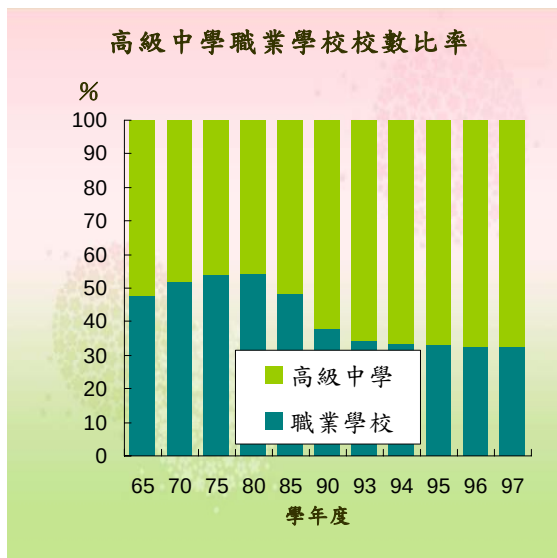
學年度 \ 地區別	70	75	80	85	90	95	96	97
台灣地區	46.71	45.14	43.86	40.12	34.94	34.88	34.21	33.87
台北市	42.88	40.30	38.79	35.20	32.05	33.40	33.59	33.61
高雄市	48.83	45.71	44.49	39.33	33.20	35.01	34.08	33.62
金馬地區	39.44	36.70	35.80	33.70	28.39	26.35	27.84	27.37

四、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中學合稱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初中、高中）、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初職、高職）3類，但自57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初中改為國中，劃歸國民教育範疇，已如前述，同時初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而師範學校早自49學年度開始，分年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60學年度起，已無師範學校（各類演變情形，詳見於有關之統計表），為提升國小教師教學素質，師範專科學校已於76學年度起再改制為四年制師範學院。本節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4類，茲分述如次：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普通教育，其教育係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3年。39學年度時，所有高中均係與初中合設，當時計有高初中合設中學62所，高中學生18,866人，其後逐年增加，至61學年度學生增至197,151人，超逾10倍。62至70學年為配合經建技術人力之需求，逐年調整減少高中學生而增加高職學生，致高中學生數呈減少趨勢；惟自80年代開始，高中學生又開始逐年遞增，至97學年度校數增至321所，學生為406,316人，其與高職學生之比為54:46。在目前學制下，高中畢業生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數比例

單位：%

學年度	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校數比率		高中與高職學生數比率		高中、高職學生數比率 (含五專前三年)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五專
65	52.3	47.7	38.0	62.0	34.0	66.0
70	47.9	52.1	32.8	67.2	28.7	71.3
75	46.2	53.8	31.4	68.6	27.4	72.6
80	45.5	54.5	31.4	68.6	27.0	73.0
85	51.5	48.5	34.0	66.0	29.6	70.4
90	62.4	37.6	49.5	50.5	44.0	56.0
93	65.8	34.2	55.7	44.3	51.7	48.3
94	66.7	33.3	55.9	44.1	52.3	47.7
95	67.1	32.9	55.5	44.5	52.1	47.9
96	67.2	32.8	55.0	45.0	51.4	48.6
97	67.3	32.7	54.0	46.0	50.5	49.5

(二) 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以教授青年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其教育主旨在培養青年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俾畢業後進入社會，從事各項實際生產工作。39 學年度全部職業學校 77 所中，初職 44 所、高職 1 所，高初職合設者 32 所；學生 34,437 人中，初職 23,211 人，高職 11,226 人。其後初職逐年減少，至 57 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教後，初職停招，所有職校均為高職，同時在若干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97 學年度高職校數計 156 所，另有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 86 所，高職學生計 346,563 人，其中工職類占 40.37%，商職類占 44.76%，農職類 2.8%，家事類占 9.45%，醫事、海事、藝術等類占 2.62%。在目前學制下，職校畢業生亦可選擇就業或升入以招收高職畢業生入學為主之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三) 綜合高中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設置學術學程以及專門學程，招收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以延後決定性向；同時對於性向較早確定學生，也可提供兼跨學術與職業學程機會，以培養通識能力，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一般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 95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 95 學年度「職業學校暫行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暫行課程綱要」。

各群部訂必修科目畢業時至少須修滿 160 個學分。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畢業後可自行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97 學年度計有 144 所學校開辦，學生 103,5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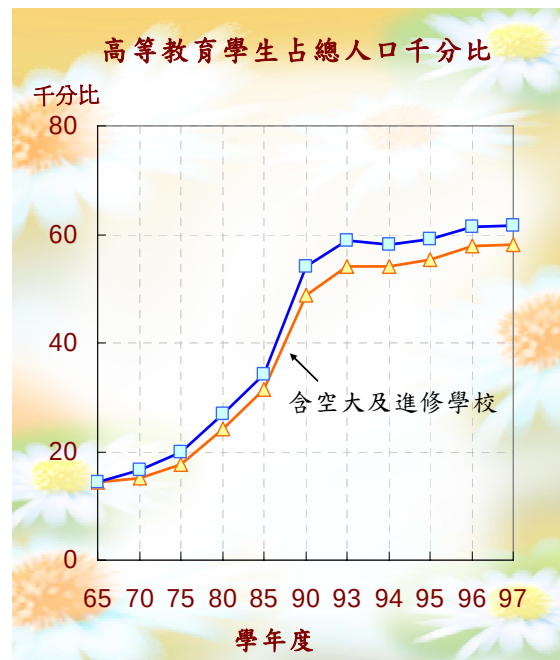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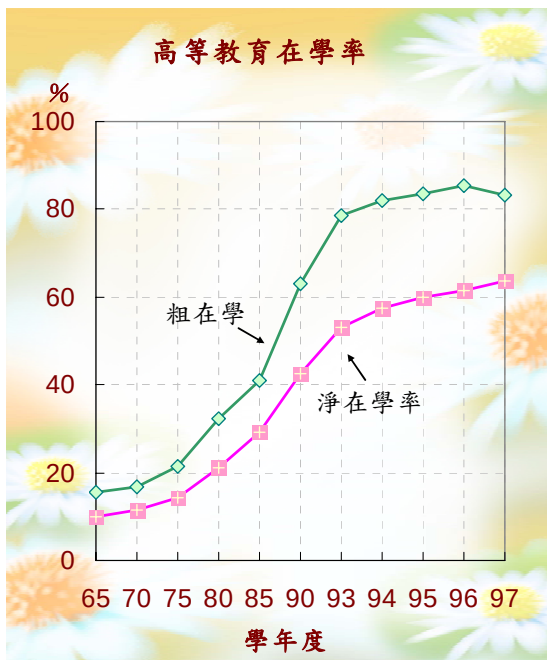
(四) 完全中學

為紓緩國民中學學生升學高中之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發展，教育部依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研擬完全中學試辦計畫，並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試辦初期，計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等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由於完全中學之設立可節省設立高中之龐大設校經費，又能滿足國中學生就讀高中的需求，在試辦成效良好的情況下，臺灣省各縣（市）亦紛紛申請參加，並改設立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至 97 學年度計有 68 所直轄市立、縣（市）立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係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指教授十二歲至十八歲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學生的學校，學校行政採單軌運作的方式進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之入學方式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採學區制之方式；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採多元入學之方式辦理。高級中學法自 88 年 7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設立之法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依法設立完全中學、成為高級中學多元類型之一種，為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區域高中教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五、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含研究所）。專科學校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獨立學院、大學則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專門人才為宗旨。39 學年度時，計有大專校院 7 所（大學 1 所、獨立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3 所）及大學下設之研究所 3 所，學生 6,665 人。其後由於社會的變遷、產業的更新及經濟建設之發展，各類專門人才之需求量不斷增加，政府乃極力籌設大專校院，並開放私立大專校院之設立。自 63 年起，陸續增設公私立大專校院。至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已增至 162 所（不含軍警學校及空大），其中大學 102 所、獨立學院 45 所、專科學校 15 所，學生人數共計 1,337,455 人；其中並設研究所 3,283 所，博碩士研究生 213,700 人。



高等教育在學率及學生占總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高 等 教 育			
	淨在學率 %	粗在學率 %	學生占總人口 千分比	學生占總人口千分比 (含空大及進修學校)
65	9.97	15.40	14.27	14.27
70	11.47	16.71	15.17	16.53
75	14.24	21.58	17.73	19.89
80	20.98	32.37	24.18	26.80
85	29.07	40.90	31.52	34.33
90	42.51	62.96	48.78	54.10
93	53.20	78.56	54.15	58.84
94	57.42	82.02	54.16	58.20
95	59.83	83.58	55.25	59.13
96	61.41	85.31	57.76	61.46
97	63.76	83.18	58.06	61.63

說明：1.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2.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扣除研究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

目前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院入學資格不同，茲分述如次：

(一) 專科學校

1. 五年制專科

招收國中畢業生入學，修業時間 5 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

2. 二年制專科

招收相關類科之職校畢業生或具該類工作經驗之高中（職）畢業生入學，修業 2 年。

(二) 大學校院

1. **大學學士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入學，修業 4 年；部分學校法律系及建築系為 5 年，牙醫系 6 年，醫學系 7 年。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班**：二年制招收專科學校相關科組畢業生入學，修業 2 年；4 年制主要以招收高職畢業生入學為主，並以外加名額方式開放予普通高中畢業生就讀。
3. **學士後學士班**：招收大學校院畢業並具特定領域課程知識者，修業年限原則為 4 年，得視其性質延長 1 至 2 年。目前有部分大學招收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法律學系等。

4. 碩士班

招收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入學，修業 1 至 4 年。

5. 研究所博士班

招收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修業年限 2 至 7 年；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其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此外為能達到終身教育目標，於大學校院開辦多種推廣教育課程及在職專班，提供進修機會。

六、特殊教育

在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身心障礙幼兒 3 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繼續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自 90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學，如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其基測成績總分加 25%，並外加錄取 2% 名額，另身心障礙學生除自願就學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可自訂入學安置方式。擬升學大專校院者除可參加多元入學管道外，並可參加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校單獨招生。現有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型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高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托兒所）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及床邊教學等方式提供適性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校

依據民國 76 年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障礙類之中、重度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類別稱之，故有啟智、啟明及啟聰等學校。特殊教育法 86 年修正公布後，新設特殊教育學校採不分障礙類別，取消標記之方向規劃。現有特殊教育學校分為特殊教育學校（綜合型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及實驗學校。

39 學年度時，僅有專為盲聾兒童設置之特教學校 2 所，收容盲聾兒童 384 人；至 97 學年度，特殊學校增至 24 所（綜合型特教學校 8 所、啟聰 3 所、啟明 3 所、啟智 9 所及實驗 1 所），學生 6,875 人，其中幼稚園生 302 人，小學生 835 人，國中生 1,285 人及高中職生 4,453 人。

(二) 一般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需求，一般學校設置之特殊教育班，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目前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有智障、聽障、肢障、多障及不分類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採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分有視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聽語障巡迴輔導、病弱巡迴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資優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有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不分類資源班；97學年度在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設置之特殊教育班計 5,672 班，學生 123,346 人。

97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教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生數 教育階段	類型別	總 計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小 計	一般學校	特教學校	
總 計		150,233	103,174	96,299	6,875	47,059
學前教育		10,825	10,825	10,523	302	-
國民小學		57,053	40,115	39,280	835	16,938
國民中學		42,894	23,621	22,336	1,285	19,273
高 中 職		29,972	19,124	14,671	4,453	10,848
大 專		9,489	9,489	9,489	-	-

七、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之範圍甚廣，包括補習及進修教育、成人教育及負責推展社會教育之博物館、圖書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社教機構。

(一) 補習及進修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目前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與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受進修教育，修業期滿准予畢業者，取得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97 學年度計有國民補校 534 所，學生 25,201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224 所，學生 98,376 人；專科進修學校 42 所，學生 38,143 人；進修學院 42 所，學生 27,495 人。

75 學年度設立國立空中大學一所，86 學年度增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視聽教育方式，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實施成人進修教育，旨在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學生入學不分系，入學後可就個人興趣選讀課程，畢業時依其所修學分核定系別，除共同必修科目之外，至少應修該系所開選修科目 60 學分以上，如修得二系所開科目各 60 學分以上者，畢業時得申請雙主修，最低畢業學分與一般大學相同為 128 學分。空中大學之學生分全修生、選修生兩種。全修生招收年滿 20 歲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選修生為年滿 18 歲，以登記方式入學者。97 學年度計有全修生 16,751 人，96 學年度畢業人數 2,694 人。

短期補習教育，其修業年限為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另外，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自 84 年起正式更名為實用技能班，係為提供自願不升學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高職結業資格；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94 學年度改名實用技能學程；97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為 47,309 人。

（二）社教機構

國內社教機構為數不少，且分布各地區，種類包括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文化中心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1. 我國圖書館事業近年在各級政府積極推展下，目前全國共有 545 所圖書館，即平均每一鄉鎮就有 1.5 所公共圖書館。為提昇圖書館服務品質，本部均逐年編列相關經費，充實其軟、硬體資源。
2. 博物館係從事文化與自然之原物、標本、模型、文件、資料之蒐集、保

存、培育、研究、展示，並對外開放，以提供民眾學術研究、教育或休閒為目的之固定、永久而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因此，美術館、藝術館、紀念館、文物館、動物園、科學館、天文台等均可視為博物館。98年度台閩地區之博物館，國立者計有歷史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籌建中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3. 其他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尚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等，提供多元化的社教活動以豐富民眾的精神生活，進而邁向終身教育的理想。

八、國際文教交流

為加強國際文教合作，促進學術外交，增進國際間相互了解與各國人民間友誼，進而配合整體外交，爭取各民主國家間實質關係，本部積極辦理下述各事項：

（一）補助國內舉辦及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97年本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50次，補助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計71次；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人數亦逐年增加，97年已達1,223人次，對於提高我國學術水準及地位，頗具成效。

（二）邀請國際文教學術界人士來訪

邇來我國教育國際化腳步日益快速，國內外資訊獲取便捷且國內學術環境益趨成熟，本部邀請國際文教學術界人士來訪之工作將朝向推動「量少質精」、「對等接待」及「實質互惠」之學術交流關係。此外，為顧及國內大學自主及「教育國際化」之政策目標，本部亦協助各校拓展各具特色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業務，以落實提昇我國整體學術水準。

目前本部邀訪外賓對象鎖定為各國中央政府或州、省級（屬地方分權地區）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外賓來訪除了解我國各大學校院之發展情形並與之簽訂合作協定外，本部亦安排相關文化活動，使渠等增進對中華民國之認識，以發揮學術外交的功能。

97 年度外賓邀訪，計含本部邀訪並派員全程陪同接待之重要外賓、專案補助大學邀訪接待駐外文化組薦邀之重要外賓、審核補助大專校院自行邀訪國外重要專家學者等 3 類，總計有 105 位國外重要文教人士獲邀訪華。

(三) 選派及輔導藝術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本部輔導公私立各級學校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訪問類別計有音樂、舞蹈、戲劇、綜合等。前往訪問演出地區以亞太地區最多，其次為北美、歐洲地區，中南美洲、非洲地區則較少數。整體而言，學校藝文團體出國訪演對於開拓青年學子國際視野，了解各國文化差異，以及學習待人處世之道等各方面具有極大教育意義。

(四) 學生出國留學與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1. **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以往教育部核准學生出國留學，均以曾在國內大專畢業為限，經留學考試及格者，得以出國留學。39 年至 44 年，每年舉辦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共錄取 655 人。78 年「國外留學規程」修正，資格放寬，高中畢業生亦可直接出國留學，79 年 4 月公布廢止「國外留學規程」，使留學教育更加開放。
2. **大專畢業生出國留學：**自 42 年至 64 年曾舉辦大學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計錄取 2 萬 5,130 人。因 58 年及 65 年間，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出國透過兩種不同方式；其一為根據「國外留學甄試辦法」，免試出國；其二則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自費留學考試，形成機會之不平等，自 65 年修正發布「國外留學規程」，廢止自費留學考試，嗣後凡合乎「國外留學規程」所訂各項資格者。均可申請出國留學。自費留學人數因此逐年增加，又於 79 年 4 月公布廢止「國外留學規程」，國人出國留學已無需向教育部申請，留學政策全面開放。
3. **公費留學：**
 - (1) **恢復公費留學制度：**中央政府遷臺後，公費留學於民國 44 年恢復。初撥專款，並動用清華大學基金部分利息，選送 18 名學生赴美留學；至 49 年始正式編入預算，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 10 名出國留學，公費留學自此正式成為國家長程之政策制度。
 - (2) **增加公費留學生名額：**自 59 年起每年選送公費留學生 20 名，之後持續增加。81 年新增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日本公費留學名額，總名額

達 150 名。87 年增加「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類別，使公費留學考試增為 6 大類別（一般公費留學生、留獎生、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91 年起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將一般公費留學等類別簡併，另新增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 35 名。

(3) 公費留學制度變革：

92 年調整留學公費補助方式，將全額補助一般公費留學中 20 名額預算移充為部分補助之留學獎學金 42 名額。另教育部為因應鼓勵留學政策，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名額逐年調整，由 93 年之 74 名陸續增至 97 年之 107 名。

部分補助之留學獎學金名額由 92 年之 42 名擴增為 93 年之 104 名；新增留美法律與政治學群。94 年為配合「行政院擴大留學方案—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共同研辦 94 年「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專擴獎學金）計錄取 143 名。95 年除配合跨部會續辦理專案擴增獎學金（錄取名額增至 180 名）外，本部亦再個別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33 名；96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192 名；97 年留學獎學金計錄取 278 名，逐年增加名額。

為鼓勵並提供在學大學生、研究生赴國外進修研究之經驗並提昇我國大學教育之水準，教育部於 95 年首度設置「大學自行選送學子赴國外大學研修」獎助金，贊助國內學子，提供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研修，95 年錄取 224 名，96 年錄取 512 名，97 年錄取 450 名。另協助國內大學校院菁英學子及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

(4) 甄選短期研究人員、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93 年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之甄選對象因與國科會計畫相同，於該年起由國科會辦理；博士後研究人員自 94 年起因與國科會計畫相同，併短期研究人員由國科會主政辦理。

4. 開辦留學貸款：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出國留學，於 93 年 8 月 1 日起公布施行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補貼申貸學生貸款利息。該辦法嗣於 94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將非中、低收入之家庭有子女二人以上出國

留學者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本案 95 年修正通過提高貸款上限為博士 180 萬元、碩士 90 萬元，並提高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為最長 14 年、含寬限期 4 年；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為最長 8 年、含寬限期 2 年；96 年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門檻，因應家庭年收入標準數額之放寬，各級距利息補貼方式配合修正。

5. **外國來華留學生：**政府遷臺之初，外國學生來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研習者為數甚少，其後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曾與若干友好國家簽訂文化專約，設置外籍學生獎學金，交換教授及學生，互贈圖書及出版品，進而促使來華留學人數逐年增加。

92 年 8 月本部奉行政院指示，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目標管理方式，就未來十年分別擬定目標、策略及成長指標，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包括設立「臺灣獎學金」等等。

本部辦理「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外國學生在華留學人數目標，預計由 91 年之 1,283 人，以十倍成長，至 100 年達到 1 萬 2,830 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辦理第一年，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7 年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計 6,258 人，較 96 年 5,259 人增加 999 人，增幅為 19.0%。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攻讀學科類別分為科技類、社會類及人文類三大類，其中以社會類人數最多，占 2,605 人。各類別人數統計如下：

97學年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攻讀學科類別人數

單位：人

三分類	學門別	人 數	%
人文類	教育、藝術、人文、設計、軍警、國防安全、其他	1,402	22.40
社會類	社會及行為科學、傳播、商業及管理、法律、社會服務、民生	2,605	41.63
科技類	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環境保護	2,251	35.97

97 學年度外國學生分別來自全世界 130 個國家，主要來源為亞洲地區，占外國留學生總人數 72%。外國學生主要來源國家及人數統計如下：

97年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主要國家人數

國家別	年別	97年	96年	增減比較	
				人數	增減率
總計		4,728	3,960	768	19.39
越南		1,098	806	292	36.23
馬來西亞		871	700	171	24.43
印尼		534	425	109	25.65
日本		393	409	-16	-3.91
美國		370	348	22	6.32
南韓		357	342	15	4.39
印度		287	265	22	8.30
泰國		252	194	58	29.90
菲律賓		173	126	47	37.30
蒙古		169	131	38	29.01
俄羅斯		113	92	21	22.83
加拿大		111	122	-11	-9.02

外國學生就讀人數最多前五所學校分別為：銘傳大學（527 人）、臺灣大學（514 人）、政治大學（436 人）、成功大學（417 人）、臺灣師範大學（272 人）。

92 年 11 月本部與外交部共同訂定「臺灣獎學金設置計畫」，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93 年 5 月國科會及經濟部加入辦理。97 年度受領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共 1,356 名，受獎人來自全球 90 個國家，於國內 63 所大學校院就讀。此外，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文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於 94 年起設置，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華研習華語文。97 年受獎人數共 296 人，來自全世界 36 個國家。